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0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麥國風議員(主席)
勞永樂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選舉正副主席

勞永樂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的選舉程序，邀請委員提名2003至0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選舉主席

2. 何秀蘭議員提名麥國風議員，並獲李鳳英議員附議。麥國風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勞永樂議員宣布麥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3. 主席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選舉副主席

4. 羅致光議員提名勞永樂議員，並獲李華明議員附議。勞永樂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勞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3至0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例會在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由於2004年4月第二個星期一為公眾假期，委員商定4月份的例會於2004年4月1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勞永樂議員表示，他曾於2003年10月8日要求事務委員會秘書致函政府當局，索取醫院管理局檢討委員會(下稱“醫管局檢討委員會”)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進行的調查報告。他建議邀請檢討委員會向委員簡介該報告。

7. 秘書在會議席上向委員傳閱2003年10月8日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要求索取報告一事的覆函。當局在覆函中表示，醫管局大會尚未發表該報告，亦未把報告提交政府，因此政府當局未能把該報告提交事務委員會。

8. 主席表示，應致函醫管局大會索取報告。事務委員會亦應盡快召開會議，邀請醫管局檢討委員會及醫管局

大會的代表向委員簡介該報告。委員商定於2003年10月2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討論此事。

11月份例會的討論事項

9. 委員商定在2003年11月的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中醫師註冊工作的進展；及
- (b)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法例修訂建議。

IV. 其他事項

在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及醫院管理局推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建議的情況

10. 鄭家富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及醫院管理局推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建議的情況。

11. 主席、羅致光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鳳英議員支持鄭議員的建議。不過，李議員認為，此項建議應在下次例會決定，屆時將有更多委員出席。

12. 鄭家富議員不同意李議員的意見。他認為，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可能在冬季捲土重來，小組委員會應盡快展開工作。大部分出席會議的委員支持立即設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表示有意參加小組委員會。

13.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將於2003年10月17日下午4時舉行首次會議，決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大綱。秘書會發出通告，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加小組委員會。

海外職務訪問

14. 主席建議前往一、兩個國家進行職務訪問，考察當地疾病控制中心模式的機構的組織及功能。委員支持主席的建議，並認為有關訪問活動適宜在明年農曆新年假期舉行。秘書負責搜集相關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6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0月17日